

6-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第二聋哑学校的学前听障儿童康复训练精品课程库建设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学前听障儿童康复训练精品课程库录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西安元石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94万元，资产总额为310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元石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02 日

